

國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

1. 每節考試十五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3. 考試除必用之文具外，不得攜帶通訊設備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）及違反考試公平之器材物品，違者扣減其該科該次成績五分，情節重大者另行予以議處。
4. 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電算機，其他科目攜帶與否依命題教師之規定（命題教師請在試卷自行註明）。使用電算機，不得互相商借。
5. 考試下課鐘（鈴）聲響時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。
6. 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或在教室門口、窗口觀望逗留。
7. 違反第3條至第6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記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8. 按照座號就座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9. 未繳卷前不得外出。
10.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11. 違反第8條至第10條考試規則，除試卷成績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外，並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12. 不可有窺視他人試卷、故意讓他人看卷及交換試卷之行為。
13. 不可有在桌上、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14. 不可有傳遞或夾帶書本、作業本或紙條之行為。
15. 不可有請人代替參加考試之行為。
16. 違反第11條至第15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另行議處。
17. 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18.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